

原住民族委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推廣教育活動-【性平動起來!】活動報名簡章

壹、計畫緣起：

現代社會基於自由、平等、民主與人權，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多年來，臺灣社會在法令政策推動及多元對話後，性別平權普遍受到重視，不只是臺灣女性能夠在各行各業中綻放光彩，更於 2019 年成為全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為讓臺灣能朝向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使不同性別的人均能適性發展及尊重包容，本中心配合政府「性別平等」之政策，如推動「性別影響評估(GIA)」、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政策，邀請專業講師探討性別議題及政策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被發現及落實性別平等。

然面對國內社會環境變遷及全球性別議題發展趨勢，如何突破傳統文化習俗對性別角色之限制、縮短各領域的性別落差，是未來政府各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性別議題普遍且廣泛存在於社會公私領域各層面，需要全體社會有意識並積極地推廣與落實，爰此，本中心規劃於 110 年 3 月份，分四個場次介紹現今最主要的幾個性別主題，邀請專業講師向參加人員介紹並分享性別議題及案例，盼能透過多元的交流、廣泛的討論，激發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的重視，建立多元合作、和諧共榮的性別友善社會。

貳、計畫目的：

- 一、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提升大眾認識和建立性別平等、尊重多元的價值觀及態度，塑造兩性平等、和諧的社會文化，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廣「新制性別影響評估(GIA)」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讓性別平等的概念落實到公私領域。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辦理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肆、 場次時間及人數：

- 一、 第一場次：110年3月12日（星期五），30名。
- 二、 第二場次：110年3月13日（星期六），30名。
- 三、 第三場次：110年3月26日（星期五），30名。
- 四、 第四場次：110年3月27日（星期六），30名。
- 五、 報名人員可擇一場次參與或四場次均參加（請於報名表勾選）。

伍、 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請逕至本中心網站（www.tacp.gov.tw/最新消息）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 二、 傳真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www.tacp.gov.tw/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一），並依式填妥活動相關資料，於110年3月7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本中心遊小姐收（傳真號碼：08-7993551）。
- 三、 完成報名後，請主動向本中心聯絡窗口確認報名情形。

陸、 聯絡窗口：08-7991219 轉 232 遊小姐或 282 江小姐。

柒、 活動地點：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

捌、 活動對象：

- 一、 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機關、全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 二、 本中心行政人員及計畫人員。
- 三、 其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名眾皆可報名。

玖、 活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聘請性別平等專業講師擔任主講人，針對各主題進行討論與分享。
- 二、 具公職人員身分者，將依據實際參與時數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三、 本活動如因天候影響或其他因素停辦或延期舉行，將以電話個別告知報

名人員，並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周知。

四、 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聯繫本中心窗口工作人員。

壹拾、活動流程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備註
3/12 (星期五)	13:30-17:00	認識性別影響評估 GIA 及實務案例探討	地點：本中心 2 樓 國際會議廳
3/13 (星期六)	13:30-17:00	家庭婚姻及婆媳關係 & 經驗分享及交流	地點：本中心 2 樓 國際會議廳
3/26 (星期五)	13:30-17:00	認識 CEDAW 及實務案例探討	地點：本中心 2 樓 國際會議廳
3/27 (星期六)	13:30-17:00	性別電影院分享及交流	地點：本園區文物 館視聽教室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 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提升民眾性別意識，破除性別歧視與迷思，能欣賞不同別特質、接納差異，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 將性別觀點融入原住民行政機關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措施及預算，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推廣教育活動-【性平動起來!】活動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登錄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出生年月日		族別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Email			

※備註：

- 1.本報名表請於 110 年 3 月 7 日 (星期日) 下午 5 時前 傳真至 08-7993551 遊小姐收，並請主動洽本中心聯絡窗口 08-7991219 分機 232 遊小姐或 282 江小姐確認報名情形。
- 2.具公職人員身分者，將依據實際參與之場次及時數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3.本活動如因天候影響或其他因素停辦或延期舉行，將以電話個別告知報名人員，並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周知。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為本活動規劃籌備所需，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011 個人描述，具體蒐集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性別、連絡電話與地址等，詳如報名表單所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活動期間（含前置作業及後續核銷與成果報告）。
2. 本案所蒐集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不會為此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
2. 請依活動籌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聯繫活動承辦人進行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

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中心活動承辦人聯繫：

承辦人：江靜怡小姐

電話：08-7991219 分機 282

電子郵件：b92a01147@mail.tacp.gov.tw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完成報名並勾選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2.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如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